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三年之72,700,000美元(每股3.33美仙)增加至141,500,000美元(每股6.04美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109,000,000美元(每股1.29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24,000,000美元(每股1.20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為28.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6%。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派發每股9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9港仙(二零零三年：14港仙)。

在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規限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派發。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營業額	2	725,523	540,417
銷售成本		<u>(308,510)</u>	<u>(234,383)</u>
毛利		417,013	306,034
其他收入		28,345	23,692
市場推廣開支		(31,523)	(25,599)
行政開支		(58,933)	(51,816)
其他經營開支		<u>(159,517)</u>	<u>(116,322)</u>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		195,385	135,989
融資費用		<u>(45,831)</u>	<u>(47,244)</u>
經營溢利	4	149,554	88,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524</u>	<u>39,668</u>
除稅前溢利		197,078	128,413
稅項	5	<u>(44,527)</u>	<u>(46,403)</u>
除稅後溢利		152,551	82,010
少數股東權益		<u>(11,065)</u>	<u>(9,343)</u>
股東應佔溢利		<u>141,486</u>	<u>72,667</u>
已派發中期股息		27,298	16,76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u>30,861</u>	<u>24,258</u>
每股基本盈利	6	6.04美仙	3.33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u>5.90美仙</u>	<u>3.33美仙</u>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股東資金 (百萬美元)	3,109.0	2,624.0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可換股 債券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 銀行結餘之總數) (百萬美元)	890.0	1,064.9
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29	1.20
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28.6%	40.6%
已發行股份 (百萬)	2,404.3	2,181.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所採納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如下：

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店營運收益，包括房租、餐飲銷售及提供配套服務、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營運收益。

3. 分部報告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以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年內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 國內				西亞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176	219,208	88,431	102,144	46,856	82,651	31,057	-	-	725,523
內部分部間銷售	5,361	10,415	4,744	2,514	2,103	2,411	784	(28,332)	-	-
合計	160,537	229,623	93,175	104,658	48,959	85,062	31,841	(28,332)	-	725,523
業績										
分部業績	8,763	78,156	25,314	30,314	18,869	5,178	7,209	-	-	173,803
利息收入										4,662
股息收入										1,446
其他投資之已 實現收益淨額										8,870
其他投資之未 實現收益淨額										12,032
未分配企業支出										(9,764)
負商譽攤銷										5,5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170)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195,385
融資費用										(45,831)
經營溢利										149,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746	-	2,230	-	2,623	925	-	-	47,524
稅項										(44,527)
少數股東權益										(11,065)
股東應佔溢利										141,48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馬來 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 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5,744	158,102	71,060	76,901	33,352	66,939	28,319	—	540,417
內部分部間銷售	2,870	8,030	3,597	1,729	1,709	1,784	706	(20,425)	—
合計	108,614	166,132	74,657	78,630	35,061	68,723	29,025	(20,425)	540,417
業績									
分部業績	(9,742)	53,587	14,676	11,169	11,079	11,289	4,636	—	96,694
利息收入									2,634
股息收入									1,427
其他投資之已 實現收益淨額									676
其他投資之未 實現收益淨額									17,672
其他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	—	—	—	—	—	(9,5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551)
負商譽攤銷									5,89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2,670	—	12,374	—	—	—	—	25,044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135,989
融資費用									(47,244)
經營溢利									88,7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511	—	1,074	—	1,135	948	—	39,668
稅項									(46,403)
少數股東權益									(9,343)
股東應佔溢利									<u>72,667</u>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364,219		253,614	
— 餐飲銷售	280,022		221,387	
— 提供配套服務	50,855		40,987	
	<u>695,096</u>	<u>163,510</u>	<u>515,988</u>	<u>91,042</u>
酒店管理及 相關服務收費	40,683	3,440	28,735	1,243
物業租賃	18,076	6,853	16,119	4,409
抵銷	(28,332)	—	(20,425)	—
	<u>725,523</u>	<u>173,803</u>	<u>540,417</u>	<u>96,694</u>

4. 經營溢利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4,662	2,634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446	1,427
負商譽攤銷	5,506	5,893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8,870	676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12,032	17,67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25,044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9,038	36,702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9,828	14,742
因重新發展一間渡假酒店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10,22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28	28
核數師酬金	663	6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79	8,818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92,923	71,1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2,205	162,9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70	-
其他土地減值虧損撥備	-	9,500
融資費用總額	50,229	49,498
減：資本化金額	(4,398)	(2,254)
融資費用淨額	45,831	47,244

5. 稅項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美 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962	1,100
— 遞延	2,428	1,942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0,617	9,616
— 遞延	(1,035)	17,2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555	16,492
	44,527	46,403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c)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指應佔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海外稅項。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6.04美仙 (二零零三年：3.33美仙) 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41,486,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72,667,000美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42,637,343股 (二零零三年：2,179,857,870股) 計算。
- (b) 本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5.90美仙乃根據經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146,328,000美元 (經加回4,84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融資費用後達致) 除以被視為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79,118,529股計算。被視為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就潛在之加權平均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即就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 (2,391,687股) 及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 (134,089,499股) 所引致之潛在加權平均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之反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三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646,49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1,329	282,003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83,832	23,568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附註(b))	22,754	2,917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附註(c))	16,377	2,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4,292</u>	<u>310,588</u>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郭氏集團轄下若干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份。相關發行開支為295,000美元。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00港元（174,100,000美元）。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本公司在下列股息宣派計劃向其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代替現金股息，而普通股亦已據此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每股 發行價	發行日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5,809,483	8.63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67,268	7.73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8. 轉往／（自）儲備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因估值盈餘／（虧損）而計入／（扣除）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稅項後）	123,688	(17,866)
因估值盈餘而計入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稅項後）	31,309	5,8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往損益賬	(32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 自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往損益賬	(78)	—
於外匯變動儲備中計入匯兌差額（附註9）	26,098	23,550
自保留溢利轉撥往其他儲備	28	283
發行新股時計入股份溢價	185,774	1,261

9.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09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3,550,000美元）之款額為外匯變動儲備在年內之變動。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因該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直接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有關本集團庫務政策之詳情載列於「庫務政策」一節內。

10.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已動用數額（亦即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風險）分別為801,54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90,960,000美元）及23,46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
-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已動用數額為25,26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986,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8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11,765,000美元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64,706,000美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總值為3,381,000美元之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一家附屬公司之4,201,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12,349,000美元之其他投資作為抵押。年內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11. 資本開支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就現有物業之持續資本開支及本集團對發展項目之承擔金額）約達：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439	142,757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1,207,487	749,693
	<u>1,315,926</u>	<u>892,450</u>

業務回顧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7間營運中之酒店之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及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僅擁有其10%權益）。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世界衛生組織及政府解除SARS（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旅遊警告後，本集團在核心亞太地區之酒店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迅速復甦。此等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持續復甦程度較預期理想，客房及餐飲收入均獲大幅改善。本集團擁有之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全年入住率從二零零三年之55%上升至71%，而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則較上年度增加40%。

本集團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三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1	207	157	45	188	113
中國國內	72	99	72	56	86	49
新加坡	77	111	84	56	105	63
菲律賓	71	101	70	59	92	57
馬來西亞	73	64	46	58	59	36
泰國	81	111	87	57	103	55
斐濟	65	97	80	63	92	60
印尼	47	94	40	39	92	32
緬甸	48	33	15	37	34	12

附註：(i) 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酒店之每房收入時未有包括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ii) 馬來西亞酒店之業績指標已包括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而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則未列入此等指標。

(iii) 合併收入指所有營運中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計營業額，而綜合收入則僅指營運中之附屬公司。

整體合併房租上升48%至521,900,000美元。合併餐飲收入則相應上升31%。

酒店管理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為發展中或翻新中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和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為營運中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SLIM集團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8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6個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分別位於澳洲、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馬爾代夫、卡塔爾、印度及加拿大。

受惠於酒店業之強勁復甦及成功簽訂新合約，SLIM集團之收入錄得49%之升幅。然而，由於發展優化管理、市場推廣及預訂設備以支援進行之主要擴展項目所引致之費用，故除稅及未經綜合調整前之溢利僅由去年之700,000美元增加至2,700,000美元。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國貿中心」）、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及上海商城之辦公室樓面平均收益率分別錄得6%、5%、5%及22%之升幅。該四個中心之商業樓面之收益率亦錄得介乎5%至8%之升幅。該等中心之辦公室及商業樓面之平均租用率均高於90%。上海嘉里中心及上海商城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分別錄得8%及15%之升幅。然而，北京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因供過於求而繼續下跌。北京嘉里中心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錄得16%之跌幅，而國貿中心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錄得10%之跌幅。北京世紀公寓及大連世紀大廈住宅之收益率均錄得5%之升幅。

在新加坡，服務式公寓之平均收益率增加18%，商業樓面之平均收益率亦在租用率高達99%情況下錄得11%之升幅。然而，新加坡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錄得6%之跌幅。

在曼谷，受惠於租用率由58%升至88%，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大幅上升77%。

在吉隆坡，儘管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上升19%，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下跌4%。在新山，商業樓面之收益率上升13%，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維持不變。

綜合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三年之72,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141,500,000美元。此財務表現反映綜合營業額上升34%及本集團酒店之毛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之合併影響。

公司債務及財務狀況

受惠於金融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及證券市場利好行情，本集團緊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行新股獲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00港元後，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獲得款項淨額約196,400,000美元。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該等款項為未來三年發展新酒店提供資金。

本集團與個別銀行亦就調低部份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之利率達成共識。

藉着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及競爭激烈之機會，同時亦為了應付若干新項目之資本承擔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個別銀行簽訂了五份無抵押雙邊雙重貨幣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524,100,000美元。該等貸款期限為五年，總費用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本集團選擇）加37個點子。這使本集團可視乎金融市場情況不時變換計值貨幣。該等新貸款亦有助延長貸款期及降低貸款利率。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公司銀行貸款	76.9	202.6	467.9	—	747.4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27.0	19.4	39.9	38.7	125.0
可換股債券	—	—	204.4	—	204.4
總額	<u>103.9</u>	<u>222.0</u>	<u>712.2</u>	<u>38.7</u>	<u>1,076.8</u>
未提取但已承諾 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u>470.3</u>	<u>25.0</u>	<u>74.3</u>	<u>14.8</u>	<u>58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68,000美元以其賬面淨值為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外，上述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800.5	29.7
新加坡元	—	3.9
馬元	42.5	1.8
人民幣	24.4	49.3
美元	209.4	64.0
泰銖	—	24.3
菲律賓披索	—	8.3
斐濟元	—	4.8
其他貨幣	—	0.8
	<u>1,076.8</u>	<u>186.9</u>

港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之111,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3,8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以及透過確保業務營運所得盈餘資金撥予公司庫務部從而降低債務承擔而實現此項目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行新股份及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固定到期收益率為年利率2.75%)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新酒店項目，而該等款項已暫時主要用於減少借款或作為短期存款以盡量減低利息成本。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資金由本集團提供之美元股東貸款及直接由中國國內同系附屬公司之盈餘現金撥付。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亦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予銀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清還所有利息率較高之新加坡元借款。

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及比較現有協議與新建議之利率差價。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合約本金總額達2,716,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69%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簽訂新增本金總額為1,300,000,000港元之5年期遠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4.345%。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會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年內，本集團在福州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總額218,000,000港元之新銀行信貸，為酒店發展開支提供資金。一間在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亦取得90,000,000馬元之新銀行信貸，為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之再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如前所述，鑑於美元持續下跌，本集團已簽訂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供靈活性。鑑於新加坡元對美元全面升值，本集團亦已清還所有新加坡元借款。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有選擇性地向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增加財務資助，以減少該等附屬公司之人民幣借款。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固定資產評估

除未屆滿租期為20年或以下之物業外，所有投資物業（包括酒店）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其他投資

鑑於市場情況有利，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有價證券，以套取現金用於其項目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該等證券取得33,100,000美元並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已實現收益8,9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8,800,000美元）。有價證券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股息收入1,4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37,1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12,0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0,5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16,900,000美元之11,80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該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共出售1,390,000股香格里拉亞洲股份。

項目／翻新

發展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動工興建下列酒店：

- | | |
|---------------|--------|
| •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 550間客房 |
| •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 596間客房 |
| • 擴建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 190間客房 |
| •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 580間客房 |
| •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 400間客房 |

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廣州琶洲及泰國清邁之項目正進展良好，該等項目預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年初開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始動工興建在中國國內溫州之酒店項目。

桂林之酒店項目正處於概念設計階段。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國內內蒙古呼和浩特和包頭及菲律賓長灘島收購土地，作日後酒店發展之用。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合營協議，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發展一間有180間客房之酒店，此為一座多用途綜合性建築之一部份。

現時估計上述項目需企業直接出資453,000,000美元，將主要由現有手頭盈餘現金、經營資金流量及可用借款撥付。該等發展所需之其餘資金將由合營夥伴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提供。

翻新

過去三年，本集團幾乎所有旗艦酒店已全面翻新並正受惠於業務復甦中。主要翻新工程現正於香港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香格里拉斐濟酒店及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停業進行翻新及再發展工程，旨在為該酒店重新定位及確保其長期盈利能力。所有附屬公司翻新工程之估計開支為84,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主要以個別酒店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當地訂約之短期銀行貸款（如適用）撥付。

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於倫敦橋大廈之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業。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開始進軍歐洲市場。該酒店將成為倫敦中心區十年來首間新建五星級酒店。富有象徵意義樓高70層之倫敦橋大廈位於泰晤士河南岸，由世界著名建築師Renzo Piano設計，離倫敦市中心數分鐘路程，可直達金絲雀碼頭並鄰近主要旅遊名勝，使其成為商務及休閒渡假遊客理想的下榻地。該間佔18層樓面有195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位於該大廈內34至52層。該大廈將設有直達重要交通樞紐的通道，賓客可在該交通樞紐搭乘主要線路的火車、公共汽車及地鐵。該酒店將擁有歐洲首間CHI水療美容中心。本集團於裝修費用之投資及開業前費用估計為40,000,000美元，大部份將於二零零九年支付。

水療美容中心

本集團首間CHI水療美容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受「香格里拉」世外桃源之傳說所啟發，CHI水療美容藉營造一種安逸寧靜的氣氛，以酒店內若干最大最豪華的私密套房和雅緻小屋為特色。CHI水療美容中心提供一系列以傳統中國及喜瑪拉雅療法、哲學和禮儀為本之專門療法，CHI之精髓入木三分地表達了香格里拉在亞裔文化背景下對完整健康觀念之詮釋。

目前計劃未來幾年在集團不同酒店及渡假酒店開設十數間CHI水療美容中心。CHI水療美容中心定於二零零五年在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香格里拉斐濟酒店、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及阿曼馬斯喀特香格里拉 Barr Al Jissah大酒店開業。

關連交易－上海市靜安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多幅地塊（本集團將於其中擁有48.5%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地塊擬發展為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住宅、服務式公寓、零售商舖及一間香格里拉酒店。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各自擁有該地區之一幅地皮。待完成共同收購餘下地塊及辦理所有地方登記及獲得所有批文後，該發展項目便會動工。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會超過700,000,000美元。

擬出售非核心資產

本集團亦擬於適當時機以理想價格出售所有被認為是「非核心」之資產。出售所得資金可用作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從而減輕依賴債務融資。為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Johdaya Karya Sdn Bhd（「Johdaya」）（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大廈）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Johdaya之實際權益為35.83%。預期建議按每股2.43馬元出售27,000,000股Johdaya股份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完成，惟須待接獲監管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新訂7份由第三者擁有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並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成功將一間酒店之品牌重新命名為凱恩斯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由於項目實施一再延遲，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國內鄭州一個酒店項目之管理合約。

擁有374間客房之中國常州商貿飯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開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新訂立三份酒店管理合約為在印度科技首府班加羅爾發展兩間香格里拉酒店及一間商貿飯店。

根據迄今已簽署之合約，由本集團管理及由第三者擁有之營運中酒店之數目，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間增至二零零九年前之27間。

展望

亞太區（尤其中國國內）明顯展示持續發展所湧現之無限商機，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來源及資本投資之重點。透過與第三者擁有之酒店訂立管理合約而無須股本承擔及直接投資於項目發展，本集團得以於中國國內保持快速拓展。

為進一步分散投資組合，提升本集團品牌於全球之認知度，以及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亦穩步拓展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並銳意將香格里拉旗幟穩固樹立在歐洲及北美主要門戶城市內。

二零零五年採納新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納新準則。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正評估新準則之影響，並已確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40號「投資物業」將有下列之主要影響：

- I.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將不再列作投資物業。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將追溯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而並非將酒店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 (1) 相關建築物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 (2) 相關永久業權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及
 - (3) 相關租賃土地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按成本及須計及每年經營租賃租金費用（攤銷土地成本）列賬。

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將具有下列主要影響：

- (a)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整體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b) 每年折舊及租賃租金費用將會增加，並將減少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本集團將就投資物業追溯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年結日與下一年結日之間出現之所有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以往，只要儲備仍有盈餘，該等變動均按組合基準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

視乎每年重估結果，採納此等新政策將影響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

然而，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或其固定資產組合之估計市值造成影響，因其主要受其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所影響。此外，此等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之財務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準則之影響，而可能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8,100名員工。員工薪酬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補助、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

位於北京附近廊坊經濟開發區東方大學城的員工集中培訓中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投入使用。香格里拉學院將加速及強化員工培訓，以緊隨集團於中國國內的擴展步伐，吸引及挽留有志於從事酒店行業之人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新購
	一九九八年 五月 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 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 十五日	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十九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8.26港元	8.82港元	8.18港元	6.8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12,278,861	7,859,463	4,589,521	16,4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已失效	(435,421)	(193,822)	(97,030)	(335,000)
於二零零四年已行使	<u>(6,003,664)</u>	<u>(2,850,932)</u>	<u>(2,726,543)</u>	<u>(11,173,000)</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839,776</u>	<u>4,814,709</u>	<u>1,765,948</u>	<u>4,892,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後已失效	—	(104,55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後已行使	<u>(359,308)</u>	<u>(465,171)</u>	<u>(203,763)</u>	<u>(1,816,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u><u>5,480,468</u></u>	<u><u>4,244,983</u></u>	<u><u>1,562,185</u></u>	<u><u>3,076,000</u></u>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本公司1,390,000股普通股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郭孔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及蘇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委員會成員具備財務領域專業資格及經驗，使委員會有效行使其權力以及就財務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見解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特別會議以審閱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建議董事會通過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叶龍蜚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雷孟成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蘇慶贊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備註：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本集團所有資料。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